



##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4月9日

連絡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### 雲林地檢署偵結雲林縣虎尾鎮民代表補選賄選案件

雲林縣虎尾鎮民代會第22屆代表第2選區於民國113年2月24日辦理補選。本署於補選結束後，於3月初接獲情資顯示，有某前里長林○○（男，34年次）疑似涉嫌替王姓候選人賄選，經指派由本署黃煥軒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、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共同偵辦。前開案件日前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林○○（男，34年次）涉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對於有投票權支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罪，予以提起公訴；林○○（男，40年次）、黃○○（男，58年次）均涉有刑法第143條之受賄而許投票權為一定行使罪，給予緩起訴處分。

經查，林○○（男，34年次）曾任雲林縣虎尾鎮某里長，與虎尾鎮前鎮民代表王○○（已歿，因王姓前鎮民代表身故，故辦理此次補選）係舊識，嗣王○○之子王○○登記參選虎尾鎮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第2選區缺額補選，林○○（男，34年次）即基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犯意，於113年2月23日下午1時許，前有投票權人林○○（男，40年次）住處，交付林○○（男，40年次）現金新臺幣(下同)2000元，要求林○○（男，40年次）及其配偶投票支持不知情之第2號候選人王○○；同日晚間7、8時許，前往人黃○○（男，58年次）住處，交付黃○○（男，58年次）現金4000元，要求黃○○（男，58年次）及其配偶、子女投票支持不知情之第2號候選人王○○（男，58年次）。林○○（男，40年次）、黃○○（男，58年次）於犯後均已將犯罪所得共6000元繳回，本署檢察官並向法院聲請沒收。

本週六（4月13日）即為雲林縣虎尾鎮長、麥寮鄉長補選日，本署再度呼籲各候選人、樁腳及選民，切勿以賄選、賭盤、假訊息及暴力等不法手段妨害選舉，縱使是補選，本署仍將帶領警、調、廉、移等單位，強力查察妨害選舉

之不法行為，以維護選舉公正性。若民眾發現有妨害選舉情事，可撥打免付費專線 0800-024-099#4 或本署 (05) 6334991 進行檢舉，檢舉賄選獎金最高 200 萬元，檢舉賭盤獎金最高 500 萬元，且檢舉資料絕對保密。